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18
债券代码:112165 债券简称:12德豪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德豪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30%并固定不变。(注:1个基点为0.01%)

2.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德豪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德豪债"的收盘净价为100.090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2016年2月22日。

6.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4日。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21日(因2016年3月20日为休息日,故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期间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德豪债",代码"112165"。

3.发行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存续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债券存续期的前三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9.起息日:2013年3月20日。

10.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票面年利率为5.9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5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6.30%并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4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21日(因2016年3月20日为休息日,故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21日(因2016年3月20日为休息日,故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95%。每手"12德豪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5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飞、章新宇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邮政编码:519085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邓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0755-21899323
邮政编码:51803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6-013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6年2月22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王天林、李延群、张智谋、柏青、赵明杰、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赵恩慧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广夏”变更为“银广夏A”。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董事变动,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专门委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王天林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

1、补选王天林董事为战略委员会主任,李延群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补选张智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3、补选赵恩慧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柏青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4、补选赵恩慧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6-014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6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0年9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广夏”。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838.60万元,低于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3月4日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5条第(一)款所述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12年2月29日,公司管理人将《重整计划》交由公司执行。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和债务清偿等实质性工作。2013年2月20日,银川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产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公司在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条所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5年11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发行872,670,98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将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回购注销。重组完成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1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实施完毕,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6年1月14日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15日向公司出具XYZH/2016YCA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的872,670,984股股份于2016年2月1日登记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名下,并于2016年2月2日上市;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430,245股股份于2016年2月1日完成注销手续。

2、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控股企业,主营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电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该公司是一个完整的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7,661.99万元。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4YCA1048-6)和2015年1-6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5YCA10077),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7,413.40	518,108.64	1789.98%	27,595.44	518,009.07	1777.15%
负债总额	13,297.58	111,897.92	741.49%	13,489.12	117,403.12	77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65.98	406,160.87	2787.54%	14,056.38	400,556.01	2749.64%
营业收入	491.05	28,737.37	5752.22%	838.60	67,508.10	7950.05%
利润总额	18.13	7,342.06	40396.75%	176.57	17,499.59	981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9	6,144.20	102474.29%	117.28	15,782.09	1335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	3900.00%	0.0017	0.11	6370.59%

从上表可以看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变。

(三)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1、公司2013、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2、公司2013、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均为正值;

3、公司2015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1,828万元,大于1,000万元;

4、希格玛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5、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6、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7、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不存在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11、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12、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2012年2月29日成立至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恢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大额债务已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予以清偿,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和资产被冻结、质押的情形;自2012年2月29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广夏”变更为“银广夏A”。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2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6年第2期已于2016年1月27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6年第2期的运作期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24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2月16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6年2月16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6.68%
其他各项资产	3.32%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26日起,上海联泰开始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09)、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8)、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20)、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9)。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上海联泰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于2016年2月26日起,对通过上海联泰申购/定投上述指定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申购/定投上述指定基金的,原申购/定投费率高于0.6%的,手续费率按原手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定投 /申购费率×0.4;原定投 /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 /申购费率执行。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联泰的规定为准。

二、详情请咨询: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25日起凯石财富开始销售如下基金 ,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认)购期内到凯石财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认)购等相关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040001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02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	040003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B	041003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40004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05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07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08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40009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40010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11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4001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40013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15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16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18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19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20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21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40022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40023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25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26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35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40036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40037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040038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	040039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40040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040041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45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40046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8
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5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2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9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614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5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000312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000313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1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27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94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39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40
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40180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联接基金	04019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4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49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5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8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39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1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0
华安新机遇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82
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4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2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0216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0217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2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373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376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4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2月25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凯石财富处于正常募集期、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凯石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凯石财富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凯石财富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办法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1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6日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6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6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或公历年无该对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2016年2月26日为本基金在首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 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 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5%(含), 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5、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20%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6、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1%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和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敢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23日起,新增国信证券销售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97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敢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23日起,新增兴业银行销售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4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敢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地铁系统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于近日收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集团公司确定为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AC35kV电力电缆设备